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监测报告表

编号：GZRSK-357（2017）

项目名称： 乌当供电局电力调度大楼改扩建工程

委托单位： 乌当供电局

监测类别：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

贵州瑞思科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2017年12月26日



报 告 声 明

- 1、本报告仅对本次监测结果负责。
- 2、由委托方自行采集的样品，仅对来样的分析监测数据负责，不对样品的来源负责，对监测结果不作评价。
- 3、本报告涂改无效。
- 4、本报告无本公司检验监测专用章、骑缝章及计量认证章无效。
- 5、本报告无相关责任人签字无效。
- 6、复制本报告需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且需加盖本公司检验监测报告专用章，否则无效。
- 7、部分提供或部分复制本报告无效。
- 8、委托方若对本报告有异议，须于收到本报告起十五日之内向本公司提出。

公司地址：贵州省贵阳市南明区市南路1号01-06层10号

联系电话：13885092262

邮政编号：550005

传真：0851-85505498

联系人：沈卫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162412340160

名称：贵州瑞思科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贵州省贵阳市南明区市南路1号01-06层10号

经审查，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现予批准，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你机构对外出具检验检测报告或证书的法律 responsibility 由贵州瑞思科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承担。

许可使用标志



162412340160

发证日期：2016年01月05日

有效期至：2022年01月04日

发证机关：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贵州省社会环境监测机构
从业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黔-SHJ-2016年-015号

机构名称：贵州瑞思科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机构地址：贵州省贵阳市南明区市南路1号01-06层10号

发证日期：2016年06月22日

有效日期：2019年06月22日

发证机关：贵州省环境保护厅

乌当供电局电力调度大楼改扩建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委托单位： 乌当供电局

承担单位： 贵州瑞思科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沈卫

现场负责人： 潘羽

分析负责人： 余有信

报告编写： 王海霞

审 核： 李春兰

签 发： 刘峻

建设项目及其环境保护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乌当供电局电力调度大楼改扩建工程				
建设单位名称	乌当供电局				
建设项目地址	乌当区沿山路5号				
建设项目主管部门	/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技改 <input type="checkbox"/> 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环评时间	/	开工日期	/		
投入试生产时间	/	现场监测时间	2017年12月12日—12月13日		
环评登记表审批部门	贵阳市乌当区 环境保护局	环评登记表编制单位	乌当供电局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220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	比例	/
实际总投资	220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	/	比例	/
验收监测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年1月1日； 2、国务院253号令《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1998年11月29日； 3、国务院682号令《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2017年7月16日； 4、国家环境保护总局13号令《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2002年2月1日； 5、《乌当供电局电力调度大楼改扩建工程环境影响登记表》； 6、贵阳市乌当区环境保护局关于《乌当供电局电力调度大楼改扩建工程环境影响登记表》的审批意见，2010年3月15日。				
验收监测标准、标号、级别	废水：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4三级标准； 噪声：执行《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2类标准。				

一、项目基本情况

本项目建设在贵阳市乌当区沿山路5号，占地112m²，工程规模为910m²的框架结构，共9层，总投资220万元。

依据贵阳市乌当区环境保护局对《乌当供电局电力调度大楼改扩建工程》环境影响登记表的审批意见，受乌当供电局委托，由贵州瑞思科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承担该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根据国务院令第253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682号令《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家环境保护总局第13令《建设项目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等文件的要求，贵州瑞思科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工作人员于2017年12月2日对该项目进行现场勘察，并认真查阅有关资料，在此基础上编制了该项目监测工作实施方案。根据监测方案确定的内容，贵州瑞思科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工作人员于2017年12月12日—2017年12月13日对该项目进行验收监测，根据监测结果编制了该项目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项目地理位置见图1。



图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项目总平面图及验收监测点位见图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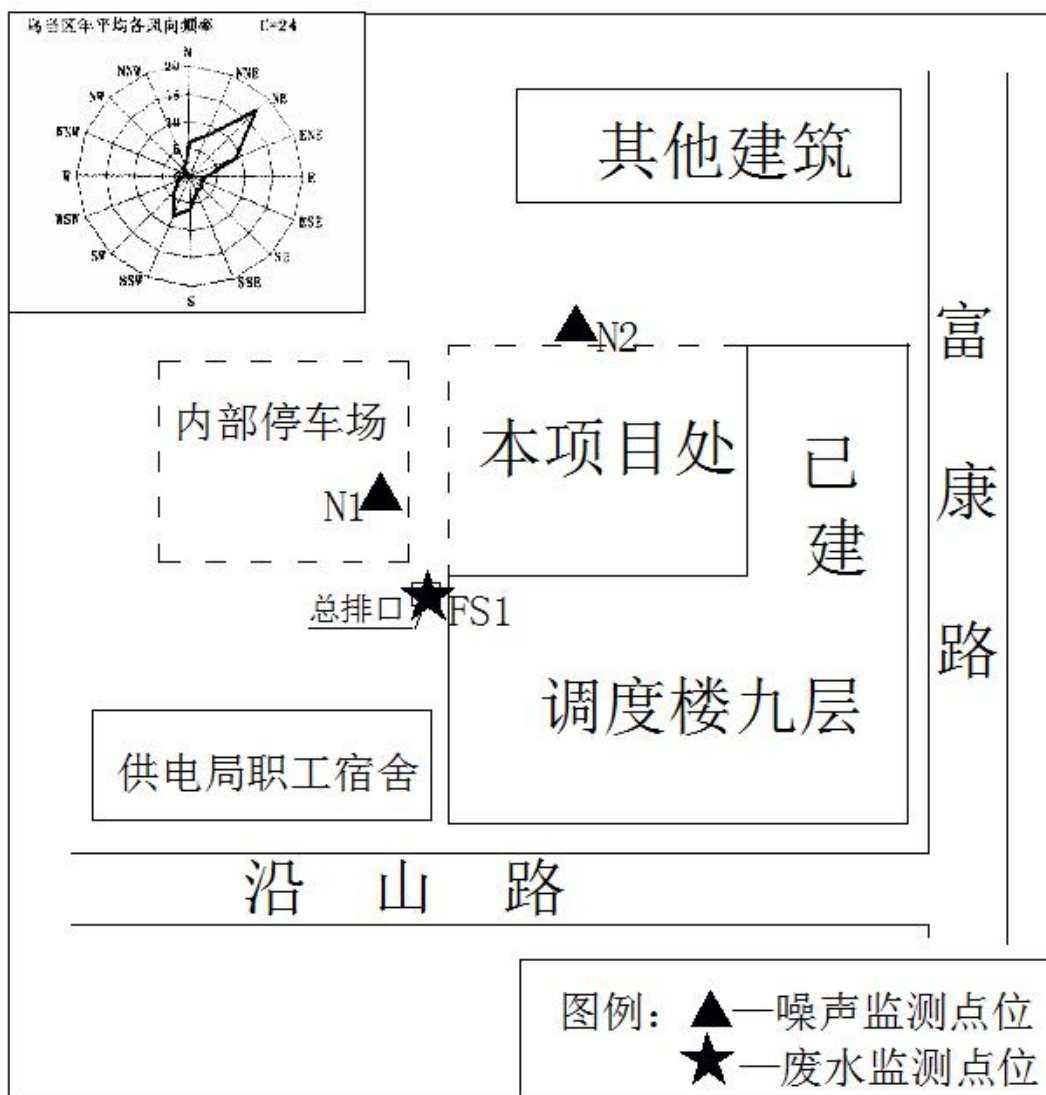


图 2 项目总平面图及验收监测点位图

主要生产工艺及污染物产出流程

1、生产工艺

本项目营运期生产工艺及污染物处理流程见图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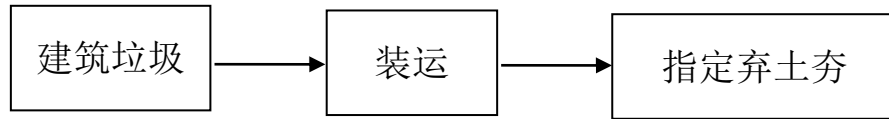


图 3 生产工艺及污染物处理流程图

2、污水流程

本项目污水处理流程见图 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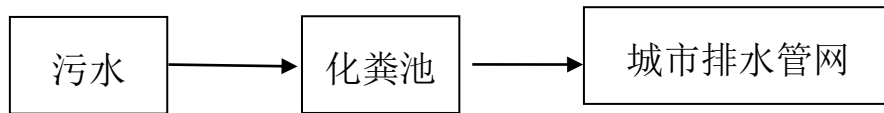


图 4 污水处理流程图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流程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流程：

1、水污染物及环保设施

本项目产生的水污染物为生活污水。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经化粪池处理达标后排入城市排水管网。

2、噪声污染及环保设施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空调等运行噪声。

本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消声、隔声、减振等措施。

3、固体废物及处理情况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有生活垃圾。

本项目生活垃圾经集中收集后倾倒入市政垃圾收集箱，最终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4、环保设施建成情况对比表

乌当供电局环保设施建成情况见表 1。

表 1 乌当供电局环保设施建成情况对比表

类别	环境影响登记表要求	批复要求	实际建设
废水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经化粪池处理达标后排入城市排水管网。	要实行清、污水分流，应配套建成污水处理设施，外排废水须经处理后达标排放。污水排放不得影响本地居民的正常生产生活。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经化粪池处理达标后排入城市排水管网。
固废	建筑垃圾及时清运。	弃土的清运，倾倒入应符合地方政府要求，采取措施防止水土流失，及时清理施工弃土，及时回复可绿化地绿化覆盖，保护生态环境。设置分类垃圾箱，固体垃圾要分别集中堆放，及时清运。不得乱堆、乱倒造成环境污染。	本项目生活垃圾经集中收集后倾倒入市政垃圾收集箱，最终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噪声	采取封闭施工，不扰民，尽量减少施工噪声。	施工期间应围场作业，采取隔音、防尘措施，尽量缩短施工时限，减少对周围居民的影响。	本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消声、隔声、减振等措施。

环境影响登记表批复意见

贵阳市乌当区环境保护局《乌当供电局电力调度大楼改扩建工程环境影响登记表》的审批意见摘要如下：

同意审批《乌当供电局电力调度大楼改扩建工程》建设项目，要求如下：

1、施工前十五日必须到我局监察大队办理《施工噪声许可证》，并按规定不得夜间施工，特殊供气需要二建施工的要报批统一后方可施工。

2、施工期间应围场作业，采取隔音、防尘措施，尽量缩短施工时限，减少对周围居民的影响。

3、弃土的清运，倾倒应符合地方政府要求，采取措施防止水土流失，及时清理施工弃土，及时回复可绿化地绿化覆盖，保护生态环境。

4、设置分类垃圾箱，固体垃圾要分别集中堆放，及时清运。不得乱堆、乱倒造成环境污染。

5、要实行清、污水分流，应配套建成污水处理设施，外排废水须经处理后达标排放。污水排放不得影响本地居民的正常生产生活。

6、项目试营运前须报我局进行检查，未经核准同意，不得投入试营运。试营运三个月内到区环保局申办验收手续。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及内容

一、验收监测评价标准

根据环评报告表执行标准并结合贵阳市乌当区环境保护局对该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的批复，验收监测评价标准如下。

1、废水

废水验收监测评价标准见表 2。

表 2 废水验收监测评价标准

序号	监测项目	标准限值	单位	验收监测标准
1	pH	6~9	无量纲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 8978-1996) 表 4 三级标准
2	化学需氧量	500	mg/L	
3	五日生化需氧量	300	mg/L	
4	悬浮物	400	mg/L	
5	动植物油	100	mg/L	
6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20	mg/L	
7	氨氮	—	mg/L	

2、噪声

厂界噪声验收监测评价标准见表 3。

表 3 厂界噪声验收监测评价标准

单位：dB(A)

监测项目	类别	标准限值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
等效连续 A 声级 Leq(A)	社会生活 环境噪声	昼间：60 夜间：50	《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22337-2008) 2 类区标准

二、验收监测内容

1、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验收监测期间要求被监测单位保证正常生产作业，要求环保设施必须运行正常，且生产负荷达到设计生产能力的 75%以上。监测报告及所有原始记录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都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严格按照贵州瑞思科环境科技有限公司质量管理体系文件及国家相应的环境监测技术规范要求实施全过程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采样、分析仪器均在强制检定有效期内；现场监测人员和分析人员均通过环境监测人员考核持证上岗。

现场监测时，必须进行现场照相，作为监测资料保存。

2、废水监测方法及内容

废水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4。

表 4 废水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监测项目	分析方法	方法检出限	仪器名称及型号	固定资产编号
水温 (°C)	温度计法 GB13195-91	0.1	工作用玻璃温度计	RSKHJ2015220
pH (无量纲)	玻璃电极法 GB 6920-86	0.01 (灵敏度)	PHS-25 数显式 pH 计	RSKHJ201512
化学需氧量 (mg/L)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	酸式滴定管 (白色)	RSKHJ2015213
五日生化需氧量(mg/L)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0.5	酸式滴定管 (棕色)	RSKHJ2015214
色度 (度)	稀释倍数法 GB11903-89	5	比色管	RSKHJ2015215
氨氮 (mg/L)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	721 型可见分光光度计	RSKHJ201515
动植物油 (mg/L)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2	0.01	MH-6 型红外测油仪	RSKHJ201510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mg/L)	亚甲蓝分光光度法 GB 7494-87	0.05	721 型可见分光光度计	RSKHJ201515

废水验收监测内容见表 5。

表 5 废水验收监测内容

监测点位	测点编号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总排口	FS1	水温、pH、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动植物油、阴离子表面活性剂、氨氮	监测 2 天 每天 4 次 监测时段为 10:00、 12:00、14:00、16:00

3、噪声监测方法及内容

噪声监测点布设在项目厂界外 1 米处，噪声监测方法见表 6，监测内容见表 7，噪声监测点位如图 2 所示。

表 6 噪声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监测项目	分析方法	仪器名称及型号	固定资产编号
社会生活环境噪声	《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	AWA6228+ 多功能声级计	RSKHJ201579

表 7 噪声监测内容

测点编号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N1	供电局内部停车场	等效连续 A 声级 Leq(A)	连续监测 2 天
N2	项目北侧		昼间、夜间各监测 1 次

三、验收监测结果及评价

1、验收监测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公司生产工况正常，各类环保设施运行正常稳定，满足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达到设计生产能力 75%以上的要求。

2、废水验收监测结果及评价。

废水验收监测结果见表 8。

表 8 废水验收监测结果 单位：mg/L (pH：无量纲、水温：℃)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时段	样品编号	水温	pH	色度	化学需氧量	氨氮	五日生化需氧量	动植物油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2017-12-12	总排口	10:00	FS1-357(2017)121201	12.1	8.74	10	372	66.73	180	0.96	0.28	
		12:00	FS1-357(2017)121202	12.9	8.46	10	366	62.99	142	1.02	0.31	
		14:00	FS1-357(2017)121203	12.6	8.56	20	458	67.23	207	1.07	0.34	
		16:00	FS1-357(2017)121204	12.5	8.13	15	420	60.38	175	0.96	0.23	
		平均值及范围			—	8.13~8.74	14	404	64.33	176	1.00	0.29
2017-12-13	总排口	10:00	FS1-357(2017)121301	12.2	8.36	15	358	66.27	154	0.79	0.24	
		12:00	FS1-357(2017)121302	12.8	8.54	10	370	69.01	166	0.60	0.31	
		14:00	FS1-357(2017)121303	12.6	8.62	20	432	64.63	180	1.03	0.28	
		16:00	FS1-357(2017)121304	12.4	8.44	15	412	63.53	173	1.09	0.21	
		平均值及范围			—	8.36~8.62	15	393	65.86	168	0.88	0.26
		评价标准			—	6~9	—	500	—	300	100	20

3、噪声监测结果及评价

噪声监测结果见表9。

表9 噪声监测结果 单位：dB(A)

监测点位	监测地点	监测日期	监测时间	样品编号	监测结果		
					测量值	修正值	背景值
N1	供电局内部 停车场	2017-12-12	14:58	N1-357(2017)121201	53.8	52.8	47.2
N2	项目北侧		15:13	N2-357(2017)121201	52.3	50.3	
N1	供电局内部 停车场	2017-12-12	23:46	N1-357(2017)121202	46.8	45.8	41.4
N2	项目北侧		00:02	N2-357(2017)121202	45.4	43.4	
N1	供电局内部 停车场	2017-12-13	10:21	N1-357(2017)121301	54.6	53.6	48.5
N2	项目北侧		10:38	N2-357(2017)121301	52.7	50.7	
N1	供电局内部 停车场	2017-12-13	22:03	N1-357(2017)121302	47.3	45.3	41.8
N2	项目北侧		22:18	N2-357(2017)121302	45.6	42.6	
标准限值		昼间：60			夜间：50		

环保检查结果

一、环境管理制度、环保机构、人员及职责：

建立了环保制度，设立专职环保技术人员负责公司环境保护工作的管理。

二、环保设施运行、维护情况：

验收监测期间各环保设施工作正常；公司派专人定期检查设施的运行情况。

三、“三同时”执行情况检查：

进行验收监测时，本项目已处于运营期。

四、本项目废水处理情况调查：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经化粪池处理达标后排入城市排水管网。

五、本项目噪声处理情况调查：

本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消声、隔声、减振等措施。

六、本项目固体废弃物处置情况调查：

本项目生活垃圾经集中收集后倾倒入市政垃圾收集箱，最终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监测结论及建议

监测结论：

1、废水：经监测，该项目废水 pH、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色度、动植物油、阴离子表面活性剂、氨氮等监测项目排放浓度均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

2、噪声：经监测，该项目噪声达到《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2 类区标准。

建议：

1、加强各项环境管理制度的落实和环保设施的定期检查及维护，确保各项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2、健全和完善相应的环境保护档案和环境保护管理规章制度；

3、严格按照登记表中提出的污染防治对策及措施要求进行实施；

4、加强环境风险防范，坚决杜绝由于生产安全引起的环境风险。

附表 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编号: GZRSK-357 (2017) 验收类别: 验收报告: 验收表: 审批经办人:

建设项目名称		乌当供电局电力调度大楼改扩建工程		建设地点		乌当区沿山路 5 号					
建设单位		乌当供电局		邮政编码		550018					
行业类别				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		建设项目开工日期		—					
实际生产能力		—		投入试运行日期		—					
报告书(表)审批部门		贵阳市乌当区环境保护局		文号		—					
初步设计审批部门		—		文号		—					
控制区		—		文号		—					
报告书(表)编制单位				投资总概算		220 万元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环保投资总概算		— 比例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实际总投资		220 万元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贵州瑞思科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投资		— 比例 —					
废水治理		废气治理		噪声治理		固废治理					
/		/		/		/					
新增废水处理能力				新增废气处理能力		Nm ³ /h					
						年平均工作时					
						/					
污 染 控 制 指 标											
控制项目	原有排放量 (1)	新建部分产生量 (2)	新建部价处理削减量 (3)	以新老削减量 (4)	排放增量 (5)	排放总量 (6)	允许排放量 (7)	区域削减量 (8)	处理前浓度 (9)	实际排放浓度 (10)	允许排放浓度 (11)
废水											
化学需氧量										398	500
动植物油										0.94	100
氨氮										65.09	—
废气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单位: 废气量: $\times 10^4$ 标米³/年; 废水、固废量: 万吨/年; 其他项目均为吨/年

废水中污染物浓度: 毫克/升; 废气中污染物浓度: 毫克/立方米

噪声: dB(A) 油烟: 毫克/立方米

注: 此表由监测站或调查单位填写, 附在监测或调查报告最后一页, 此表最后一格为该项目的特征污染物。

其中: (5) = (2) - (3) - (4); (6) = (2) - (3) + (1) - (4)

附图 1

验收监测现场图



项目北侧噪声监测点



项目废水采样点



供电局内部停车场噪声监测点

附件 1

环境影响登记表审批意见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表五）

审批意见：

同意审批《乌当供电局电力调度大楼改扩建工程》建设项目，要求如下：

1、施工前十五日必须到我局监察大队办理《施工噪声许可证》，并按规定不得夜间施工，特殊工期需要夜间施工的要报批同意后方可施工。

2、施工期间应围场作业，采取隔音、防尘措施，尽量缩短施工时限，减少对周围居民的影响。

3、弃土的清运，倾倒应符合地方政府要求，采取措施防止水土流失，及时清理施工弃土，及时恢复可绿化地绿化覆盖，保护生态环境。

4、设置分类垃圾箱，固体垃圾要分别集中堆放，及时清运。不得乱堆、乱倒造成环境污染。

5、要实行清、污水分流，应配套建成污水处理设施，外排废水须经处理后达标排放。污水排放不得影响本地居民的正常生产生活。

6、项目试营运前须报我局进行检查，未经核准同意，不得投入试营运。试营运三个月内到区环保局申办验收手续。

冯良慧

单位盖章

2010年3月15日

